

# 羅馬書

## 5. 神如何拯救我們脫離罪？

(羅馬書 5:1-21)

我們信耶穌基督為我們代死的救贖，就可以得救。不是靠行為，不是靠努力，乃是靠神的恩典。我們因信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就蒙拯救，脫離罪的權勢。

### 一、接受因信得以稱義的恩典

#### 1. 罪人與神和好

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」(羅 5:1)

罪乃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，沒有將榮耀歸給神。因為我們有罪性，所以我們生下來就是罪人，沒有犯罪是還沒有機會犯罪，一有機會，罪性就會發出來。我們有罪行，因為我們是罪人，不是因為犯了罪才變成罪人，乃是因為我們原本是罪人，所以會犯罪。不該作的事作了當然是罪，該作的事不去作也是罪。(雅 4:17) 因此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(羅 3:23) 神恨惡罪，但是愛罪人。神讓我們與祂和好的方法就是要先除去我們的罪。唯有無罪的耶穌基督為我們成了代罪羔羊，神在基督身上已審判、刑罰了罪，我們才能以無罪之身與神和好。神必須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為我們成就了和平。不但是我們與神和好，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是天上的，都與神和好了。(西 1:20)

#### 2. 進入恩典之中

「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」(羅 5:2)

我們能夠進入恩典之中，完全是藉著耶穌基督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不是出於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的努力，也不是因為我們的好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(弗 2:9) 接受基督所賜的白白恩典是我們得救唯一的道路，也是唯一的門。基督為我們擔當了一切的罪，受刑罰，被釘死了，使我們可以因信得到神的浩大恩典。

#### 3. 歡喜盼望救恩

「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」(羅 5:3a)

神賜給我們復活的生命是有大能的，雖然在患難中，我們也能歡喜。因為我們的盼望是榮耀的盼望，是歡歡喜喜的盼望，這盼望是在耶穌基督裏的。基督在我們的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(西 1:27) 我們的信心和盼望都是出於神。這盼望是真實，絕對不會落空。

#### 4. 接受神愛澆灌

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」(羅 5:3b-5)

這裏講到，我們靠著聖靈的啟示，才能明白神的愛。恩典是白白給的，但是我們也會遇到患難的考驗。在患難中就當倚靠神而得勝。為何我們需要經歷患難呢？因為我們是罪人，罪人是以自我為中心，不順服神，在難處中我們才能知道自己的力量有限，才會真正投靠神。「我未受苦以先，走迷了路，現在卻遵守祢的話。」(詩 119:67) 「我受苦是與我有益，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法。」(詩 119:71) 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(羅 8:37) 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。(羅 5:4-5a) 神先賜給我們聖靈，然後，我們接受聖靈的感動，使我們的心願意向神打開，如此神就能將祂無比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(羅 5:4-5b)

## 二、感激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

信主前，我們是罪人，罪人自己救不了自己，必須有一位救主來救我們，因為仇敵魔鬼比我們強大。神安排了救我們的方式。神清楚地讓我們知道，人自己的努力是不夠的，必須靠神的能力才能勝過魔鬼的權勢。

### 1. 罪人軟弱無力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。」(羅 5:6a)

我們還軟弱的时候，基督就願意為我們死。我們要知道，罪性令我們軟弱，讓我們沒有能力抗拒罪惡的轄制。我們天然的生命都是軟弱的，在罪的試誘下只能妥協或屈服。

### 2. 神定下了日期

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」(羅 5:6b)

父神知道甚麼是日期滿足的时候，祂將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差遣到世上來拯救我們。(加 4:4) 這日期不是人所選擇的時間，乃是神所豫定的日期。父神憑著自己的旨意，定下了拯救人類脫離死亡的計劃。「基督在創世以前，是豫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，才為我們顯現。」(彼前 1:20)

### 3. 顯明神的大愛

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 5:7-8)

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神的愛就顯明了。(羅 5:8) 神的愛與人間的愛完全不同，神本身就是愛，祂的愛是無條件的，是永不改變的，是神先愛我們這些罪人，神不算為有罪的人，有福了。(詩 32:2)

### 4. 免去將來忿怒

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該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該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(羅 5:9-10)

我們過去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邪靈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本為可怒之子。(弗 2:1-3) 從前我們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神為敵。(西 1:21) 當我們還在作神的仇敵的時候，耶穌基督為我們死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免去了將來的忿怒。

### 5. 能夠以神為樂

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。」(羅 5:11)

在復活裏，我們真是蒙福，這就是福音，是大好的信息，報給萬民的。父神在基督裏已經完全接納了我們，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可以藉著主耶穌基督以神為樂。(羅 5:11)

## 三、知道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

### 1. 罪進入了世界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。」(羅 5:12a)

因著亞當一個人的悖逆，罪就進入了世界。這裏強調的是罪的根源，罪是神所恨惡的，亞當選擇違背神的命令，因此帶進了死亡。因為一次的過犯，眾人成為罪人。(羅 5:19) 在亞當裏，眾人都死了。(林前 15:22) 人最大的問題就是不知道自己的靈已經死了，與神的交通受了攔

阻，人聽不見神的話，就活在私慾裏，行在罪惡的道中，迷失了方向，遠離神造人的旨意。

## 2. 罪帶進了死亡

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(羅 5:12b)

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，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(羅 5:13)

死是罪的結果，犯罪是因，死亡是果。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(林前 15:55) 因此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(來 9:27) 罪必須除去，否則人不可能來到神面前。律法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罪人，基督是唯一能擔當我們的罪的「神的羔羊」。

## 3. 律法定人的罪

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，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(羅 5:13)

罪進入世界以後，神才為人設立律法。律法的功用是讓人知道自己無法達到律法的要求，因此被定罪。在律法的定罪下，所有的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，無一人能掙脫罪的權勢。(羅 3:20)

## 4. 罪和死的權勢

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。」(羅 5:14)

罪作王，叫人死。(羅 5:21) 全世界都臥在撒但的手中。(約一 5:19) 撒但是掌死權的魔鬼。(來 2:14) 唯有神的獨生子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。(來 2:14)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手中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(啓 1:18)

# 四、經歷在基督裏復活的實際

讓我們接著來看在基督裏如何經歷復活的實際。首先，因著神的旨意，恩典臨到罪人。

## 1. 恩典臨到罪人

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。」(羅 5:15)

因著亞當一個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成了罪人。但也因著神的恩典，基督的救恩也臨到眾人。神的意願是要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(提前 2:4) 神不喜悅人滅亡，乃喜悅人得救，這就是神的恩典。凡口裏承認耶穌是主，心裏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人，都必得救。(羅 10:9)

## 2. 在基督裏活了

「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。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」(羅 5:16)

公義的神必須刑罰犯罪的人，因著亞當一人犯罪，眾人都被定罪。但是，神有恩典，要因著基督一人讓許多的過犯被塗抹。讓信耶穌基督的人可以因著恩典白白的稱義。因為憐憫是向審判誇勝的。(雅 2:13) 我們需要知道，在基督裏乃是進入神所預備的恩典中。然而，人必須要認罪與悔改，否則不能進入基督裏。神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(彼後 3:9) 我們只要到神面前來求神赦免我們的罪，祂就將我們的罪除去。神赦罪的方法只有在基督裏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(徒 4:12) 唯有基督能將我們從撒但、世界、肉體、情慾、罪惡、痛苦、悔恨、死亡中被救出來。因為祂是無罪的。感謝主!

### 3. 亞當豫表基督

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？」(羅 5:17)

「亞當」就是人的意思。就救恩而言，全世界雖有這麼多的人，在神眼中只有兩個人。第一個人悖逆神，第二個人順服神。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(林前 15:47) 首先的「亞當」成了有靈的活人，末後的亞當成了「叫人活的靈」。(林前 15:45) 亞當豫表基督，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。」(羅 5:14) 以後要來之人是「單數」的，乃是指著耶穌基督。因為基督乃是末後的「亞當」。首先的人「亞當」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。末後的「亞當」就是基督。(林前 15:45) 就救恩而言，我們若不是在基督裏，就是在「亞當」裏。在「亞當」裏就是罪人，就是在死的權勢下，在基督裏就因信稱義，被神算為義人，就可以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永生。(羅 5:19-21)

### 4. 順服基督稱義

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。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」(羅 5:18)

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(羅 5:19) 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(林前 15:22) 因為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祂復活了，我們也要復活。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(林前 15:21) 我們也因著順服基督而成聖，稱義，得永生了。

### 5. 基督順從父神

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(羅 5:19)

神的計劃就是讓我們的悖逆因著基督的順服而被除去。只要我們願意順服基督，所有悖逆的罪都得到赦免了。

### 6. 律法不再定罪

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」(羅 5:20)

律法是因著人犯罪後，神才頒布律法，讓人知道應當要遵行律法。同時，也藉著律法讓人知道自己無法守住全部的律法。當我們接受神的恩典，得到基督代死的功效，藉著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代死，我們過去的一切過犯都得到神的赦免，我們就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神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，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(西 2:13-14)

### 7. 靠基督得永生

「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(羅 5:21)

正如過去罪如何轄制我們，現在，恩典也藉著義得以彰顯它的權柄。罪和死的律被聖靈和生命的律吞滅了，正如摩西的杖所變成的蛇吞了法老術士的杖所變成的蛇。(出 7:8-12) 死亡被復活吞滅了，基督得勝了死亡的權勢。(林前 15:54) 因著罪得了赦免，我們就因信稱義，在基督裏可以得到永遠的生命。